

死亡證明書

高登號碼
死亡證書

證明書編號及單位填寫			衛生單位註碼
姓名 朱永男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411011127825	
戶籍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	居住地址 成都 6 號之	縣市	鄉鎮
出生日期 民國 41 年 10 月 10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41 年 10 月 10 日	年	月 日
死亡時間 上午 10 時 15 分	死亡時間 下午 10 時 15 分	年	月 日
死亡地點及場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	死亡地點及場所 成都 39 號之		
☐ 醫院 ☐ 診所 ☐ 助產所 ☐ 自宅 ☒ 其他			
(一) 死亡原因 ☒ 病死或自然死 ☐ 意外死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二) 死亡者職業 ☐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職業碼	
(三) 死亡者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配偶死亡 ☐ 不詳			

(一) 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竭)

-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不明急性腫瘤**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原因註碼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 **黃合武**
證書字號 **家專醫字第 260 號**
醫院(診所)名稱 **合武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 **其衛醫字第 35110405 號**
院所地址 **成都市中正路 205 號**



2025年8月19日 20:54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將此證明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遺產繼承。

